

三方合作协议

出卖人:神木市孙家岔镇海湾村河畔煤矿

协议编号:

买受人: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地点:

承运人:*****公司

签订时间:

按照榆林市保障煤炭市场稳定运行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下达电煤中长期合同补签任务的通知》(榆保煤办〔2022〕5号)有关要求,买卖双方已签订《2022年度煤炭购销合同》(合同编号:XSHT202207025,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,为保障合同履行,本着平等、自愿原则,经三方协商一致,签订本协议:

第一条: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数量25万吨(2022年8-12月每月5万吨);基准热值 $Q_{net, ar} \geq 5500$ 千卡/千克,坑口基准价格520元/吨(含税价,增值税率13%);买受人预付煤款或者委托第三方预付煤款;交货方式为买受人自提或委托第三方运输,数量以出卖人汽车衡过磅单作为结算依据,质量以出卖人化验结果为结算依据,买受人到厂验收结果为复核依据。允许偏差:发热量 $Q_{net, ar}$ (kcal/kg)=100(kcal/kg)。

第二条:买受人委托*****公司作为原合同的承运人。承运人承担原合同中买受人的责任和义务,包括但不限于煤炭的付款、结算及提货运输等相关事宜,出矿提货数量以买卖双方确认为准。

第三条:承运人向出卖人支付预付款后提货运输,出卖人向承运人开具增值税等票据,承运人与出卖人办理煤款结算。买受人收货后,与承运人办理煤款和代提代运服务费结算,承运人向买受人开具增值税等票据。

第四条: 为保障买卖双方利益, 视煤炭发运整体情况, 买受人有权变更承运方, 并书面通知出卖人, 请出卖人予以理解和支持。

第五条: 承运人承诺按照本协议采购和承运的煤炭, 运输到方山站后交付买受人, 完成货权转移, 不得转售。

第六条: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有效构成部分, 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第七条: 买受人、出卖人、承运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国家发改委和陕西省、榆林市发改委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, 保供煤炭全部供应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。买受人承诺出矿提货量即为出卖人保供履约量, 并按月统计保供任务兑现情况, 向国家发改委、四川省、陕西省能源主管部门反馈有关数据信息。

第八条: 本补充协议一式玖份, 三方各执叁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出卖人(章):	买受人(章):	承运人(章):
地址:	地址:	地址: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	委托代理人(签字):	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
银行账号:	银行帐号:	银行帐号:
电话:	电话:	电话: